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法〔2020〕13号

---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行政执法文书格式（2020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单位：

为规范全省财政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部门检查工作办法》《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厅对现行财政行政执法文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增加了若干示范文本格式，制定了《湖南省财政行政执法文书格式（2020年版）》，涉及财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确认等四十三种文书格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湖南省财政行政执法和法制监督文书格式》（湘财法〔2014〕4号）中的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已由《湖南省财政厅转发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2016年版）》（湘财法〔2016〕2号）作出规范，规范性文件审查法律文书已由《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湘财法〔2019〕2号）作出规范，另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文书适用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的文书格式，会计类行政许可文书适用财政部开发的“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中的文书模板，本文件都不再重复。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湖南省财政行政执法和法制监督文书格式》（湘财法〔2014〕4号）同时失效，此前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1、湖南省财政行政执法文书目录  
2、湖南省财政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9月16日

## 附件 1

### 湖南省财政行政执法文书目录

文书类型	序号	文书格式名称
行政检查文书	1	立案审批表
	2	财政检查通知书
	3	送达地址确认书
	4	送达回证
	5	公告送达
	6	财政检查询问笔录
	7	证据调取说明书
	8--1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8--2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送达回证
	8--3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8--4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退还确认单
	9	财政查询存款通知书
	10	财政查询存款工作底稿
	11	财政检查工作底稿
	12	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
	13	财政检查报告
	14	复核意见书
	15	财政检查结论书
	16	财政行政执法案件移送通知书
	17	财政行政执法移送案件询问函
行政处罚文书	18--1	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适用于不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
	18--2	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适用于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
	19	陈述申辩笔录
	20	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
	21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22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23	行政处罚听证报告
	24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25	重大处罚决定集体讨论记录
	26	行政处理决定书
	27	行政处罚决定书
	28	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决定书
	29	催告书
	30--1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未经行政复议、诉讼的）
	30--2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经行政复议的）
	30--3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经行政诉讼的）
	31	行政处理/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文书类型	序号	文书格式名称
行政确认文书	32	行政确认申请受理通知书
	33	行政确认补正通知书
	34	行政确认不予受理决定书
	35	湖南省省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联合审查表
	36	湖南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联合审查表
	37	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38	行政确认初审结果告知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39	行政确认初审结果告知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40	行政确认公示（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41	行政确认公示（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
	42	行政确认公告（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43	行政确认公告（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

**备注：**

文书格式中带 备注或者带 说明的内容为制作使用执法文书的注意事项，在对外送达时，应将相应内容删除。

## 附件 2

### 湖南省财政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格式一：

#### 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受案时间		
案 由						
当 事 人	个 人	姓名		手机号码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单 位	名称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地址			身份证 号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手机号 码	
案件情况		承办机构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意见		拟立案 /或者拟不立案，请审批。 承办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政部 门负责人 意见		同意/或者不同意立案。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1、案件来源包括日常检查、举报、投诉、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其他方式等情况。检查中发现的案件应当注明检查的时间、地点。

2、行政检查结束后，如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则直接进入审核决定阶段，无需再使用本文本启动立案程序；如通过检查仅是发现线索还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则需要使用本文本启动立案程序。

3、案由要按照所依据法律条文来表述，加“涉嫌”。在调查过程中案由发生变化，在制作检查报告时予以说明，不需重新立案。

4、案件情况应包括简要案情（写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证据等简要情况）提请审批的理由及依据（写明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并由承办经办人签字。

5、经审查，对投诉、举报决定不予立案的，应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并在备注栏记录告知情况。

格式二：

# ××× 财政（厅）局

---

## 财政检查通知书

\_\_\_\_\_：

根据×××（进行检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名称）的规定，我×（厅、局）决定派检查组自××年××月××日开始，对你单位×××（检查的内容和范围）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将延伸检查相关年度及有关单位。（认为需要被检查人自查的，应当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期限）请予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检查组组长：×××

《行政执法证》号码：×××

检查组成员：×××

《行政执法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件：送达回证

财政部门名称

（财政部门印章）

××年××月××日

备注：1、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认为 3 个工作日前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  
2、《财政检查通知书》复印件应作为检查证据立卷归档；  
3、被检查人收到财政检查通知书时，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财政部门应当将送达回证作为检查证据立卷归档。

格式三：

# ××× 财政（厅）局

##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1、受送达入应当如实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并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2、受送达入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依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3、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的各个阶段，直至有关事项办理完毕。
当事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适用于自然人）：
	送达地址：
	当事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收件人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当事人、代理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了解（听明白）本确认书上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述送达地址，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准确、有效的。  自然人签名、捺印/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法人员签名	

填写说明：

1. 当事人填写本表前，应当仔细阅读表中第一栏内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书面告知；当事人阅读有困难的，执法人员应当向其口头告知。
2. 本表中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应当由当事人自己或当事人的代理人填写；当事人因文化水平限制不能书写，又没有代理人的，可以口述后由执法人员代为填写，并经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宣读无误后由当事人签名或捺印确认。
3. 当事人的电话号码应当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

#### 格式四：

####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的名称	(写明送达文书的名称和文号)
送达机关	(写明送达机关名称，加盖送达机关的印章)
送达人及 送达时间	送达人(2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受送达	(写明受送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送达地址	
收件人及收件时间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1、邮寄送达的，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收件人栏签字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后，寄交×××(写明送达机关及机构名称)，地址：×××邮编：×××；代收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字或者盖章，并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 受送达是单位的，收件人栏内应注明收件人身份，非法定代表人签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3. 非直接送达的，在收到送达回证后，在“备注”栏载明送达方式。

### **关于送达回证的说明：**

- 1、《送达回证》适用于作为证据证明行政机关已经履行送达或者告知义务的各种行政文书送达活动；
- 2、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申请人；
- 3、邮寄送达的，行政机关应采用邮政挂号信函或者 EMS 特快专递方式，在邮寄单上记录送达的行政执法文书名称与文号，并将邮件封面和邮寄文件并列拍照留存。3 个工作日后，查看邮件送达详情，并打印邮件送达详情存档；送达回证寄回的，一并留存送达回证。
- 4、留置送达是指，当受送达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文书时，送达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证上写明受送达拒收的事实，送达的日期，由送达、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格式五：

## 关于《XXXX》的送达公告

XXX：

因（XX原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向你（你单位）送达《XXXXXX》（文号）。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年月日）起，自（年月日）（公告时间为六十日），你（你单位）可到本机关领取《XXXXXX》（文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文书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名称  
(财政部门印章)  
xx年xx月xx日

备注：公告送达适用于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时，以张贴布告、登报等方式将文书的内容，公开告知受送达人的一种送达方式。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格式六：

## 财政检查询问笔录

共 页 第 页

被询问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或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询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时 分

询问地点：

询问人签名： 《行政执法证》号码：

记录人（执法人员）签名： 《行政执法证》号码：

询问人：我们是xxx的执法人员xxx和xxx，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你查看确认。

现依法向你询问，请如实提供证据、证言，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将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执法人员与你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对执法人员

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问：

被询问人（签名、捺印）：\_\_\_\_\_ 年 月 日

被询问人(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备注 :1.同一执法人员同一时间只能询问一个被询问人 ;一份笔录只能记录对一个被询问人的询问 ;

2、如笔录为手写，应使用蓝、黑钢笔或者签字笔书写；记录完毕应请被询问人核对，允许被询问人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改动处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字或者捺印确认（其他手写文书同）；

3.被询问人应当在每页笔录末尾顶格签署意见，如“以上记录属实”，并签名或按手印：

4.末页空白处首行应当注明“以下无记录内容”。

格式七：

## 证据调取说明书

行政执法人员：xxx（姓名），行政执法证件编号：xxxx。

行政执法人员：xxx（姓名），行政执法证件编号：xxxx。

证据持有人：xxx（个人或者单位基本情况）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类型	证据说明	备注
		（书证、物证、 视听资料）	（是否为原件、副 本、复印件等）	

xxx（证据持有人或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xxx（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xx年xx月xx日

格式八（一）：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存根）

[ ] 第 号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检查人员（2人）：\_\_\_\_\_  
证据名称、数量：\_\_\_\_\_  
证据保存时间：\_\_\_\_\_  
证据保管人员：\_\_\_\_\_  
证据保管地点：\_\_\_\_\_  
财政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加盖骑缝章)

xx财政（厅、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 ] 第 号

（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财政部门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办法》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_\_\_\_\_（证据名称、数量）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本机关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存放在\_\_\_\_\_，由\_\_\_\_\_负责保管。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在此期间，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本机关在上述期间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作出处理。逾期未作出处理的，视为解除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你单位（或个人）可以依法处理有关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

（告知当事人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

执法人员 1：xxx 《行政执法证》号码：xxx

执法人员 2：xxx 《行政执法证》号码：xxx

财政部门名称

（财政部门印章）

xx年xx月xx日

格式八（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送达回证**  
**（同格式三，略）**

格式八（三）：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证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或金额	备注

执法人员 1 签字：xxx 《行政执法证》号码：xxx

执法人员 2 签字：xxx 《行政执法证》号码：xxx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财政部门和被调查人各一份）

格式八（四）：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退还确认单**

退还证据名称：

执法人员 1 签字：xxx 《行政执法证》号码：xxx

执法人员 2 签字：xxx 《行政执法证》号码：xxx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备注：根据《财政部门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办法》（财监[2005]103号），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自《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送达七个个工作日内采取有关处理措施，并将证据退还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格式九：

(财政部门名称)财政查询存款通知书(存根)

××财监询( )号

被查询金融机构名称：\_\_\_\_\_

被查单位名称：\_\_\_\_\_

事由：\_\_\_\_\_

承办人及执法证件号(2人)：\_\_\_\_\_

批准人：\_\_\_\_\_

年 月 日

(加盖骑缝章)\_\_\_\_\_

(财政部门名称)财政查询存款通知书

××财监询( )号

批准人：\_\_\_\_\_

(被查询金融机构名称)：\_\_\_\_\_

兹因\_\_\_\_\_

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特派\_\_\_\_\_等\_\_\_\_\_位同志前往你处，查询\_\_\_\_\_单位在你单位存款情况，请予配合。

附：可提供被调查、检查单位存款线索：

存款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其他\_\_\_\_\_

查询人及执法证件号(2人)\_\_\_\_\_

财政部门名称  
(财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此联交金融机构收执)

格式十：

(财政部门名称)财政查询存款工作底稿

编号：

财政部门	单位名称			通知书文号		
	单位地址				检查组人数	
	检查组组长		职务		电话	
	财政部门主管处 (科、股)		联系人		电话	
金融机构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被查询单位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查询内容 及结果	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主要内容	附件： 页					
金融机构 核实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1.此件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之一；

2.“查询内容及结果”一栏可加页,但须加盖金融机构印章。

格式十一：

编号：

财政检查工作底稿

共\_\_\_\_页 第\_\_\_\_页

被检查人名称：
检查项目名称：
情况摘要：
附件：
被检查人签署意见：
被检查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组编制人签名： 日期： 检查组复核人签名： 日期：

备注：1.被检查人签署意见时，应当对认定检查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有不同意见，应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被检查人签名是指被检查人是单位的由经办人员或主管人员签名；被检查人是个人的由被检查个人签名。

3.本工作底稿的印制规格为 A4 型。

格式十二（一）：

## 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

：

现将我检查组对你（单位）的财政检查情况送达你（单位）。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请你（单位）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送交我检查组。逾期未复，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附：财政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

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检查组留存并纳入财政检查报告归档。

附：

### 财政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

一、财政检查工作基本情况。简要介绍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说明被检查人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和认定依据、证据。该部分事实陈述应简洁明晰，定性要准确恰当，违反法规的条款应具体明确。

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二）：

《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送达回证  
(同格式三，略)

格式十三：

财政检查报告

财政机关名称：

被检查人名称：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成员：

检查组联系电话：

检查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 基本情况表

被检查人(公章:)

被检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址				电话	
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财务部门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单位人数	
单位电话				传真	
被检查人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地址				主管部门邮编	
近两年接受审计、税务等 部门检查及处理 情况					
被检查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法定 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审计报告编号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上两年度 审计情况	事务所名称		审计意见类型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事务所名称		审计意见类型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制表人:

制表日期:

联系电话:

## 关于 xxx 事项的财政检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简要介绍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以及被检查人的基本情况、执行财税法规情况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事项等情况。

二、发现问题。说明被检查人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和认定依据、证据。该部分事实陈述应简洁清晰，定性要准确恰当，违反法规的条款应具体明确。

三、处理建议。检查组依法提出对被检查人的处理、处罚建议或移送处理建议。

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被检查人意见或说明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被检查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被检查人意见或说明”在送达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时一并送交被检查人，被检查人签署意见后，反馈检查组作为检查报告内容。

2.被检查人意见或说明可另页提供，并签注“意见另附”。

## 检查组对被检查人意见或说明的认定意见

一、引言段。简要介绍征求被检查人意见的情况以及被检查人反馈的书面意见或说明。

二、认定意见。对被检查人有异议的意见，应逐项认定，明确是否采纳其意见，并说明是否采纳的依据和理由。

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 复核意见书

---

报告名称：

检查组长：

检查成员：

送审日期：

---

一、引言段：介绍复核依据、范围、内容等。

二、复核结论：

1.针对提交的检查报告等材料逐项进行复核，并就问题认定、处理、处罚或移送建议是否可采纳做出明确结论，并说明理由。

2.负责复核的机构或人员提出通过复核或做进一步修改补充工作等的意见、建议。

---

复核机构负责人或复核专门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

---

格式十五：

# ××× 财政（厅）局

---

×财监函〔××〕××号

## 财政检查结论书

：

根据××××××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财政厅（局）于××年××月××日——××年××月××日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进行了财政检查。

### 一、检查的基本情况

此次检查主要以××××的方式进行，检查组认为，你单位××××××××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予处理处罚的行为。（但存在××××等问题）

### 二、相关建议（如存在不构成处理处罚的问题的）

××××××××。

财政部门名称  
(财政部门印章)

××年××月××日

备注：《财政检查结论书》适用于未发现被检查人（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予处理处罚的行为，向被检查人（单位）出具检查结论的情形。

格式十六：

财政行政执法案件移送通知书（存根）

×财监移函[ ]第 号

受移送机关：

被调查、检查单位或个人：

移送机关：

案件移送承办人：

移送机关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

（加盖骑缝章）

财政行政执法案件移送通知书

×财监移函[ ]第 号

（受移送机关名称）：

我厅发现或者调查的案件（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调查处理情况、案件移送理由等），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十条（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应同时写明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向你单位移送办理。

附件：1.

2.

.....

请于 年 月 日前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我单位。

移送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送达回证

财政部门名称  
(财政部门印章)

xx年xx月xx日

格式十七：

# ××× 财政（厅）局

---

---

×财监函〔××〕××号

## 财政行政执法移送案件询问函

（受函询机关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移送了 案件（写明案件名称及文号）。根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现特发此函，询问该案件的处理情况。

请于 年 月 日前将移送案件处理情况函告我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送达回证

财政部门名称  
(财政部门印章)

××年××月××日

格式十八（一）：

# xx 财政（厅）局

---

---

xx财监函〔xx〕xx号

## 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适用于不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xxx（写明拟被处罚的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情况）

法定代表人：

地址：xxx（写明拟被处罚的个人住址或者单位住所）

（第一部分）实施检查或者调查的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第二部分）分别列举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写明：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项）。

（第三部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写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项，决定裁量理由——认定违法行为对应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设定的违法情形和适用裁量阶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第四部分）告知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向本机关提出。

联系单位：xxx（写明财政部门案件调查或检查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xxx（写明财政部门案件调查或检查机构电话）

地 址：xxx（写明财政部门案件调查或检查机构地址）

附件：送达回证

财政部门名称

（财政部门盖章）

xx年xx月xx日

备注：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在进行行政处罚时，涉及到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理，如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等，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一并提出。在进行处罚告知时，可以一并告知行政处理的相关内容。

格式十八（二）：

# ××× 财政（厅）局

---

---

×财监函〔××〕××号

## 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适用于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写明拟被处罚的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情况）

法定代表人：

地址：×××（写明拟被处罚的个人住址或者单位住所）

（第一部分）实施检查（或者调查）的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第二部分）分别列举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写明：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项）。

（第三部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写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项，决定裁量理由——认定违法行为对应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设定的违法情形和适用裁量阶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第四部分）告知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书面向本机关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拟作出的……（写明拟作出的属于听证范围内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行政处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要求听证权利。

联系单位：xxx（写明财政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xxx（写明财政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机构电话）

地    址：xxx（写明财政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机构地址）

附件：送达回证

财政部门名称

（财政部门印章）

xx年xx月xx日

备注：根据《行政处罚法》第23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在进行行政处罚时，涉及到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理，如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等，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一并提出。在进行处罚告知时，可以一并告知行政处理的相关内容。

### 格式十九：

# 陈述申辩笔录

陈述申辩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陈述申辩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陈述申辩地点：\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码：\_\_\_\_\_

记录人(执法人员)签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码:\_\_\_\_\_

陈述申辩内容 : \_\_\_\_\_

---

---

---

---

---

---

---

陈述申辩人(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备注：1、本文书适用于当事人口头陈述和申辩的记录；  
2、当事人应当在每页笔录末尾顶格签署意见，如“以上记录属实”，并签名或按手印；  
3、当页不足以记录全部内容，可加附页；  
4、末页空白处首行应当注明“以下无记录内容”；  
5、陈述申辩人是当事人，应填全当事人单位名称、个人姓名等信息；是受委托人的，要出具委托书，填全委托人姓名、性别等身份和联系信息

格式二十：

### 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

案由	
陈述申辩人 名称/姓名	
陈述申辩的理由及证据：	
执法机构 复核意见	(具体意见) 承办人(2人)以及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财政监督 机构复核 意见	(具体意见) 承办人(2人)以及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负责人意 见	(具体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一：

# ××× 财政（厅）局

×财法函〔××〕××号

##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并应你（单位）的要求，本机关决定就……（写明案由）一案举行听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听证时间：××年××月××日上（下）午××时。

二、听证地点：×××（写明举行听证的地点）。

三、听证主持人：×××（写明姓名和职务）

    听证员：×××（写明姓名和职务）

    听证员：×××（写明姓名和职务）

    记录员：×××（写明姓名和职务）

你（单位）对以上人员申请回避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3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四、你（单位）认为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3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你（单位）有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如果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应当在举行听证的3日前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请你（单位）届时凭本通知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准时参加听证，若无故缺席，视为放弃听证权。

联系单位：×××（写明财政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名称或者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写明财政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机构电话）；

地址：×××（写明财政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机构地址）。

附件：送达回证

财政部门名称  
(财政部门印章)  
××年××月××日

格式二十二：

##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

案由：\_\_\_\_\_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时

听证地点：\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 职务：\_\_\_\_\_

听证员：\_\_\_\_\_ 职务 \_\_\_\_\_, 听证员 \_\_\_\_\_ 职务

听证记录员：\_\_\_\_\_

案件承办人：\_\_\_\_\_ 职务

当事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三人：\_\_\_\_\_

听证纪录：\_\_\_\_\_（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宣读听证纪律，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听证申请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等。）

---

案件承办人陈述事实、证据、依据、决定裁量理由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

双方辩论：

主持人询问案情：

---

当事人最后陈述：

证据见附页：1、

2、

当事人 (签名或盖章) : 日期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 日期 :  
案件承办人 (签名) : 日期 :  
听证主持人 (签名) : 日期 :  
听证员 (签名) : 日期 :  
记录人 (签名) : 日期 :

---

共 页 第 页

备注 : 1. 听证的全部活动 , 尤其是双方出示的证据 , 应如实记载 ;  
2. 本笔录须经当事人阅读 , 并由所有听证参加人签名或盖章 ,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 ,  
由主持人注明。

格式二十三：

## 行政处罚听证报告

共 页 第 页

案由：\_\_\_\_\_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听证方式：\_\_\_\_\_ 听证地点：\_\_\_\_\_

听证情况：\_\_\_\_\_

案件承办人原来认定的事实和行政处罚建议：\_\_\_\_\_

当事人、第三人申辩意见：\_\_\_\_\_

听证中认定的事实：\_\_\_\_\_

案件承办人行政处罚新建议：\_\_\_\_\_

主持人对听证案件的处理意见：\_\_\_\_\_

主持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四：

##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法审字[ ] 号

\_\_\_\_\_：

你处(科、股)室(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我处(科、股)法制审核的执法决定文书名称(文号)已经我处(科、股)审核,现提出以下意见:

XXXXXX。

请你处(科、股)室(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处理/修改,(并根据要求重新提交我处(科、股)进行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机构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送交送审机构,一份法制审核机构留存。

格式二十五：

## 重大、复杂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编号：[ ] 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

案由：

主持人姓名： 职务：

记录人：

参加集体讨论人员：

集体讨论时间： 年 月 日 集体讨论地点：

一、案件主要情况(违法事实、证据、依据、办案程序等)：

二、承办机构意见：

三、讨论记录：

四、集体讨论决定：

五、参与集体讨论人员签字：

备注：本范本适用于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拟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记录。

格式二十六：

# xxx财政（厅）局文件

×财检〔xx〕xx号

---

##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 :xxx( 写明被行政处理的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情况 )

法定代表人：

地址 :xxx ( 写明被行政处理的个人住址或者单位住所 )

( 第一部分 ) 实施检查 ( 或者调查 ) 的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 第二部分 ) 分别列举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写明 : 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项 );

( 第三部分 )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据和种类 ( 写明 : 作出的行政处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项 , 作出的行政处理的具体内容 );

( 第四部分 ) 告知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 写明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具体方式和具体期限 );

( 第五部分 ) 告知救济权利和救济途径。不服本处理决定 ,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 依法向xxx ( 写明行政复

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的名称 ) 申请行政复议 ; 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 依法向×××(写明作出行政处理的机关所属管辖的人民法院的名称)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 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 : 送达回证

财政部门名称  
( 财政部门印章 )

××年××月××日

格式二十七：

# xxx财政（厅）局文件

×财行罚〔××〕××号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写明被处罚的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情况）

法定代表人：

地址：×××（写明被处罚的个人住址或者单位住所）

（第一部分）实施检查（或者调查）的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第二部分）分别列举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写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项）。

（第三部分）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和种类（写明：作出的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项，决定裁量理由--认定违法行为对应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设定的违法情形和适用裁量阶次，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

（第四部分）告知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期限和逾期不履行的强制措施（写明履行行政处罚的具体方式和具体期

限；如作出罚款决定的，应当写明代收银行、银行帐号、当事人应当缴纳罚款的数额、期限，并明确逾期不缴纳罚款可以依法加处罚款的强制措施等）。

（第五部分）告知救济权利和救济途径。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xxx（写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的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作出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xxx(写明作出行政处罚机关所属管辖的人民法院的名称)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财政部门名称  
(财政部门印章)

xx年xx月xx日

格式二十八：

# xxx财政（厅）局文件

×财行罚〔××〕××号

---

## 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决定书

当事人 :(写明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

地 址 :(写明个人住址或者单位住所)

你（单位）未按照本机关××年××月××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的规定按期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51 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每日按照逾期缴纳罚款的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自××年×月×日（写明从处罚决定书规定的应缴纳罚款日期的次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_\_\_\_天，加处罚款\_\_\_\_元。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将罚款\_\_\_\_元和加处罚款\_\_\_\_元共计\_\_\_\_\_元缴纳到处罚决定书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不履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您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依法向xxx(写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的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作出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xxx(写明作出行政处罚机关所属管辖的人民法院的名称)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财政部门名称(财政部门

印章)

xx年xx月xx日

备注：

1、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决定罚款的数额。又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 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财政部门决定对当事人采取加处罚款的执行罚时，应当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罚款缴纳期限届满之后作出《加处罚款决定书》设定的加处罚款的计算期限不超过33天( $N \times 3\% \times 33 = 0.99N$  N为罚款数额)。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处罚的加罚罚款在诉讼期间应否计算问题的答复》([2005]行他字第29号)明确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于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加处的罚款属于执行罚，在诉讼期间不应计算。”同理，行政复议期间也不应计算加处罚款金额。

格式二十九：

# ××× 财政（厅）局

---

×财监函〔××〕××号

## 催 告 书

当事人：（写明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写明个人住址或者单位住所）

你（单位）未按期执行本机关××年××月××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作出了加处罚款决定的，增加：××年××月××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决定书》（文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

（如作出了处罚并加处了罚款的：将罚款\_\_\_\_\_

元、加处罚款\_\_\_\_\_元缴纳至指定账户）。如逾期仍不履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本机关的催告书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向本机关提出。

联系单位：×××（写明财政部门案件调查或检查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写明财政部门案件调查或检查机构电话）

地 址 : ××× (写明财政部门案件调查或检查机构地址)

附件 : 送达回证

财政部门名称

(财政部门印章)

××年××月××日

备注 :

- 1、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时间问题的答复》[(2019)最高法行他48号]:当事人在行政决定所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即可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行政机关既可以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限届满后实施催告,也可以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限届满之前实施催告。因此,财政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在行政决定所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即可发出催告书(既可以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限届满后发出,也可以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限届满前发出),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方可申请强制执行。
- 2、申请强制执行的“三个月”属于除斥期间,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从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算三个月,不适用中止、中断。故催告书应考虑送达的时间。催告书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限届满后发出的,送达不能迟于申请强制执行期间届满前十日。特别是如受送达人下落不明,需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方视为送达。

格式三十（一）：

# ××× 财政（厅）局

---

##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未经行政复议、诉讼的）

申请执行人：×××（写明财政部门名称）

法定代表人 ×××（写明财政部门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

地址：×××（写明财政部门住所）

被执行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被执行人如为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单位地址）

### 一、申请事项

（写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标的）

### 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本单位于××年××月××日对被执行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文号），××××××（决定需执行的具体内容）。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没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在规定的限期内未履行××××××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下列项目：

- 1、xxxxxx
- 2、xxxxxx
- 3、xxxxxx

此致  
xxx人民法院

附件：1、行政决定书及送达证明（做出了加处罚款的，增加加处罚款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及作出决定的证据、依据材料 份；  
2、《催告书》及送达证明 份；  
3、当事人的意见 份；  
4、申请强制执行标的的情况；  
5、被执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份；  
6、申请执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份；  
7、申请执行人授权委托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份；  
8、其他材料。

财政部门名称  
负责人（签名）：  
(财政部门印章)  
xx年xx月xx日

备注：

- 1、本文书适用于被执行人既没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形。
- 2、本申请应在行政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3个月”属于除斥期间，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从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期间届满之日起算三个月，不适用中止、中断。
- 3、行政强制去第五十五条规定，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 4、行政处理决定的申请强制执行，参照格式二十九和本格式制作催告通知书及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机关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行政行为的，由申请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执行对象为不动产的，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

格式三十（二）：

# ××× 财政（厅）局

---

##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经行政复议的)

申请执行人：×××（写明财政部门名称）

法定代表人 ×××（写明财政部门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

地址：×××（写明财政部门住所）

被执行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被执行人如为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单位地址）

### 一、申请事项

（写明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标的）

### 二、申请事实和理由

×××不服×××行政复议一案，已经由××××××（复议机关名称）审查完毕，复议决定维持了我机关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文号），××××××（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履行复议决定，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申请执行人书面催告送达后，被执行人仍未履行行政决

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特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下列项目：

- 1、xxxxxx
- 2、xxxxxx
- 3、xxxxxx

此致  
xxx人民法院

附件：1、行政决定书、送达证明及作出决定的证据、依据材料  
份；

- 2、行政复议决定书及送达证明 份；
- 3、《催告书》及邮寄送达信息 份；
- 4、当事人意见 份；
- 5、申请强制执行标的的情况；
- 6、被执行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份；
- 7、申请执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份；
- 8、申请执行人授权委托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份；

## 9、其他材料。

财政部门名称  
负责人（签名）：  
(财政部门印章)  
xx年xx月xx日

### 备注：

1、本文书适用于经行政复议维持，被执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也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复议决定的情形。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分别收理：（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本申请应在复议决定送达生效之日起 15 日后的 3 个月内提出。“3 个月”属于除斥期间，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从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期间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算三个月，不适用中止、中断。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机关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行政行为的，由申请执行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执行对象为不动产的，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

4、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行政行为依法可以由人民法院执行；（二）行政行为已经生效并具有可执行内容；（三）申请执行人是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四）被执行人是该行政行为所确定的义务人；（五）被执行人在行政行为确定的期限内或者行政机关催告期限内未履行义务；（六）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七）被申请执行的行政案件属于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行政机关申请执行人民法院执行，应当提交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格式三十（三）：

# ××× 财政（厅）局

---

##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经行政诉讼的)

申请执行人：×××（写明财政部门名称）

法定代表人 ×××（写明财政部门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

地址：×××（写明财政部门住所）

被执行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被执行人如为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单位地址）

### 一、事实和理由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写明案由）一案，业经×××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案号）（一审/二审）行政判决（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拒不遵照判决/裁定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特申请执行人民法院给予强制执行。

### 二、请求事项

……（写明请求执行的内容）

此致  
xxx人民法院

附件：1、法院裁判文书及证据材料 份；  
2、被执行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份；  
3、申请强制执行标的的情况；  
4、申请执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份；  
5、申请执行人授权委托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份；  
6、其他材料。

财政部门名称  
负责人（签名）：  
(财政部门印章)

xx年xx月xx日

备注：

1、本文书适用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情形。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经复议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需要注意的是，此情形执行法院为一审人民法院。

2、申请执行行政判决书，适用行政诉讼法，无需经催告程序。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中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计算。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格式三十一：

## 行政处理/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基本情况	案由：
	办案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办案机构：
	案件承办人：
简要案情及调查经过	(完整记录案件办理过程)
处理情况	(必须包含决定书文号、内容等)
执行情况	1、自愿履行：记录履行情况 2、依职权执行情况：记录执行情况 3、复议结案：复议机关、复议决定文书文号及决定内容。 4、诉讼结案：受理法院、裁判文书文号及裁判结果。 5、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催告情况、申请情况、强制执行结果等内容记录。
案件承办人结案建议	(承办人明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办案机构负责人明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负责人意见	(财政部门负责人明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三十二：

## 行政确认申请受理通知书

办件编号：{办件编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申请时间}提出的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的申请，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于{受理时间}受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本机关承诺在 30 日内联合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进行审查，出具初审结果。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发布正式公告确认你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查询电话：

监督电话：

经办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xx年xx月xx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留受理窗口，一份留本机关存档，一份留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存档。

**备注：**市州、县市区财政等部门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可参照格式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二。

格式三十三：

## 行政确认补正通知书

办件编号：{办件编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申请时间}提出的关于{事项名称}的申请，本机关依法进行了审查，发现所报送的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需要补正以下内容：

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及理由。

请你单位补正补齐上述材料后再申报{事项名称}。

查询电话：

监督电话：

经办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xx年xx月xx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留受理窗口，一份留本机关存档，一份留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存档。

格式三十四：

## 行政确认不予受理决定书

办件编号：{办件编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申请时间}提出的关于{事项名称}的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具体理由如下：

（载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适用依据及事实依据）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写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的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写明作出行政处理的机关所属管辖的人民法院的名称）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财政部门名称

（财政部门印章）

××年××月××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留受理窗口，一份留本机关存档，一份留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存档。

格式三十五：

## 湖南省省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联合审查表

被审查单位名称：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资料审查	申请报告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两项声明材料，一是投入人的声明材料。二是申请单位的申明材料。	
内容审查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b>财政窗口初审意见</b>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b>税务主管处室意见</b>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b>财政主管处室意见</b>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b>财政法制审核意见</b>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格式三十六：

## 湖南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联合审查表

被审查单位名称：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资料审查	申请报告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组织章程	
	申请前相应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公益活动的明细	
	财务报告（若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中有全套财务报表，则此项不需要单独提供）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税务师的鉴证报告	
内容审查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申请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可算3年合计数）		
财政窗口初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税务主管处室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 处室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财政法制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格式三十七：

## 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办件编号：{办件编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申请时间}提出的关于{事项名称}的行政确认申请，本机关已于{受理时间}受理。经审核，(载明不予行政确认的适用依据及事实依据)，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关于{事项名称}不予行政确认。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xxxx(写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的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xxxx(写明作出行政处理的机关所属管辖的人民法院的名称)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财政部门名称

(财政部门印章)

xx年xx月xx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留受理窗口，一份留本机关存档，一份留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存档。

格式三十八：

**行政确认初审结果告知书**  
**(适用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办件编号：{办件编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申请时间}提出的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相关处室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待本机关函请登记管理机关出具你单位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情况意见并联合省税务局公示无异议后，两家将联合发布正式公告确认你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查询电话：

监督电话：

经办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留受理窗口，一份留本机关存档，一份留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存档。

格式三十九：

## 行政确认初审结果告知书

(适用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办件编号：{办件编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申请时间}提出的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相关处室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公示无异议后，将发布正式公告确认你单位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查询电话：

监督电话：

经办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留受理窗口，一份留本机关存档，一份留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存档。

格式四十：

## xxxx年湖南省省本级第xx批享受免税资格 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公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拟确认xxxx基金会等xx家单位为xxxx年湖南省省本级第xx批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现予以公示。

1、.....

2、.....

3、.....

.....

上述单位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的期限为xxxx-xxxx年，为期5年。

公示期为xx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对上述名单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至省财政厅或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联系方式：

湖南省财政厅                   xxxx  xxxx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xxxx  xxxx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xx年xx月xx日

格式四十一：

## 湖南省xxxx年度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有关规定，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拟确认xxxx等xx家公益性群众团体xxxx年度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现予以公示。

1、.....

2、.....

3、.....

.....

公示期为xx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对上述名单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至省财政厅或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联系方式：

湖南省财政厅                   xxxx  xxxx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xxxx  xxxx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xx年xx月xx日

格式四十二：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xxxx年湖南省省本级第xx批享受  
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xxxx等xx家单位为xxxx年湖南省省本级第xx批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xxxx等xx家单位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的期限为xxxx年1月1日-xxxx年12月31日,有效期5年。

二、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三、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要求,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四、以上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

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  
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等规定的免税收  
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应税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附件:xxxx年湖南省省本级第xx批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  
利组织名单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xx年xx月xx日

格式四十三：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湖南省xxxx年度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要求，经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现将湖南省xxxx年度具  
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 .....
- 2、 .....
- 3、 .....

企业和个人xxxx年度通过上述公益性群众团体发生的用于公  
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xx年xx月xx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20年11月24日